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019年7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明确内部权责，规范操作流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权、远期、互换、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货币、利率、汇率，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未经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

第二章 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应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成本、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得超出经营实

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交易，不进行任何以单纯投机套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公司需具有与金融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且严格按照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进行交易，严格控制交易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决策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机构。

第七条 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衍生品投资业务在报董事会审批前应当得到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同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批准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或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公司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九条 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应当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第十条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衍生品投资业务具体运作和管理。

第四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资金部负责跟踪利汇率市场环境变化，分析公司整体利汇率风险敞口及套期保值情况，制订利汇率风险应对措施并组织落实具体金融衍生品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会计部负责复核财务部资金部对公司利汇率风险敞口的相关测算，评估上述敞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与实际报表数进行核对；负责就金融衍生品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并在交易后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独立的内控部门，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完善建立以及执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履行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第五章 操作流程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及有金融衍生品交易需求的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方案应包括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风险分析、风险应对及止损规定等内容。

第十七条 完成公司全部审批后，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相应法律文件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并妥善保管相关法律文书。

第十八条 财务部会计部应按照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账务处理，财务部资金部应及时登记每笔交易相关信息，包括委托日期、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资金部及控股子公司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汇同相关金融机构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跟踪分析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金融风险指标，针对各类金融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制定止损方案，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投

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及时应对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时，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会计政策

第二十四条 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临时报告或者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